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是本案的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

哈尔滨市松柏航空轴承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柏公司”）支付中国航发哈轴货款人民币 23,968,480.77 元；以上 23,968,480.77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该款实际给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实际能够执行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诉讼判决情况

一审案件受理情况详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17-039）。

一审案件判决及上诉情况详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18-041）。

二审案件结案情况详见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二审调解结案的公告》（临 2019-021）。

二、案件执行情况

经二审法院审理，案件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案件调解结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做出《民事调解书》（（2018）黑民终 715 号），

中国航发哈轴、松柏公司、崔强三方共同确认松柏公司拖欠中国航发哈轴的货款合计 23,468,171.32 元；松柏公司同意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5 月 8 日)内给付中国航发哈轴 50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 5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给付 5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给付剩余全部款项。但是，被执行人松柏公司、崔强未按照民事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只在 2019 年 5 月 9 日给付 100 万元，之后再未付款，经中国航发哈轴多次催要，松柏公司仍拒绝履行给付义务。

据此，中国航发哈轴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如下：

- (一) 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松柏公司、崔强应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400 万元；
- (二) 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应付逾期给付货款的利息（以本金 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 (三) 被执行人支付本案执行费。

7 月 17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黑 01 执 1148 号），裁定：继续冻结被执行人松柏公司银行存款 500 万元，冻结期限一年；继续对被执行人崔强价值 1000 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根据上述裁定，截至目前，已查封被执行人崔强名下日产牌 ZN6441V1A4 型车牌号为“黑 AXG850”的车辆 1 辆和建筑面积为 222.87 平方米的住宅 1 套；已冻结被执行人松柏公司和崔强的全部银行账户、微信和支付宝账户等。

中国航发哈轴已经启动向人民法院申请将崔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就上述已查封的财产申请变价处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诉讼本金，在 2016 年底，中国航发哈轴已经按照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实际能够执行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四、关于暂缓披露有关情况的说明

因中国航发哈轴拟申请对被申请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泄露或公开发布该诉讼的相关信息，可能造成被告转移财产，使得后续执行工作处于极为被动的局面。因此，经中国航发哈轴申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规定，公司对本案相关信息做暂缓披露处理。截止本公告日，相关

财产保全措施已完成。

公司将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